

债券代码: 163657.SH

债券简称: 20 工投 0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20 工投 01
- 3、债券代码: 163657.SH
- 4、发行人: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人民币 8.00 亿元
- 6、票面利率: 3.90%
- 7、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对于本期公司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9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年6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21-25 层

联系人：李毅生

联系电话：029-88223351

2、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联系人：李沛宣

联系电话：010-8555609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